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0号)

案件名称	崔国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0号
行政相对人	崔国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1号)

案件名称	刘永恒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1号
行政相对人	刘永恒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2号)

案件名称	张军保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2号
行政相对人	张军保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3号)

案件名称	胡梅香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3号
行政相对人	胡梅香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4号)

案件名称	郭洛莹不文明行为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4号
行政相对人	郭洛莹
处罚事由	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5号)

案件名称	曹肖圆不文明行为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5号
行政相对人	曹肖圆
处罚事由	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6号)

案件名称	尚美英不文明行为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6号
行政相对人	尚美英
处罚事由	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7号)

案件名称	杨启军不文明行为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7号
行政相对人	杨启军
处罚事由	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8号)

案件名称	史凤海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8号
行政相对人	史凤海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9号)
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89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0号)

案件名称	李希东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0号
行政相对人	李希东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1号)

案件名称	朱秀芳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1号
行政相对人	朱秀芳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2号)

案件名称	吕华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2号
行政相对人	吕华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3号)

案件名称	徐家凤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3号
行政相对人	徐家凤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4号)

案件名称	赵丽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4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丽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5号)

案件名称	王巧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5号
行政相对人	王巧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6号)

案件名称	李德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6号
行政相对人	李德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7号)

案件名称	吕柏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7号
行政相对人	吕柏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8号)
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8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9号)
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99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0号)

案件名称	吴良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0号
行政相对人	吴良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1号)

案件名称	程书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1号
行政相对人	程书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2号)

案件名称	王桂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2号
行政相对人	王桂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3号)

案件名称	彭周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3号
行政相对人	彭周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4号)

案件名称	李芝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4号
行政相对人	李芝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5号)

案件名称	魏海红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5号
行政相对人	魏海红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6号)

案件名称	王小俊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6号
行政相对人	王小俊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7号)

案件名称	李秀云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7号
行政相对人	李秀云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8号)

案件名称	冯化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8号
行政相对人	冯化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9号)

案件名称	李红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09号
行政相对人	李红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0号)
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0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1号)

案件名称	胡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1号
行政相对人	胡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2号)

案件名称	张双燕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2号
行政相对人	张双燕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3号)

案件名称	陈莹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3号
行政相对人	陈莹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4号)

案件名称	张俊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4号
行政相对人	张俊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5号)

案件名称	陈凤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5号
行政相对人	陈凤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6号)

案件名称	彭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6号
行政相对人	彭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7号)

案件名称	高爱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7号
行政相对人	高爱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8号)

案件名称	牛付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8号
行政相对人	牛付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9号)

案件名称	王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119号
行政相对人	王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3月2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